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外字第102203013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外交部會計處明知94年12月間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，不僅未依法積極告發，反將虛偽不實之憑證資料退回北美司，企圖掩蓋不法，又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，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，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之情事；復該部於審核北美司不實報銷經費案時，先疏未發現餐費逾該部所定之宴客標準等異常情事，復未依規定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(或授權代簽人)之核簽(章)，即完成審核程序，嗣後又未積極追回核發款項，致楊慶輝因而不法取得公款4萬元；另該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，逕由收發人員以主管人員之私章於支出憑證代為蓋章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9月18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6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